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省政府新闻办举行“黑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第二场)

加大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力度

省财政厅

80亿财政资金加力支持以旧换新

本报10日讯(记者孙思琪)10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黑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第二场)。会上,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省税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和解读了支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财税金融相关政策。

发布会上,省财政厅副厅长王宇围

绕财政积极筹集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王宇介绍,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抢抓重大政策机遇,本着“挖潜用足存量资金、全力筹措增量资金”的原则,积极筹措资金80亿元用于兑现相关政策。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支持工业领域技

术改造、设备更新等24亿元;二是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23亿元;三是支持教育、旅游等领域设备更新15亿元;四是支持交通、市政等领域设备更新2亿元;五是支持汽车、家电、家装等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12亿元;六是兑现国家和我省后续出台的贷款贴息等政策4亿元。

王宇表示,通过财政资金的激励和

引导,将进一步激发企业设备更新和消费者以旧换新的积极性,推动政府和市场主体协同发力,打好政策的“组合拳”。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速兑现支持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应享尽享”“易享快享”,让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同时,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省税务局

力促税惠政策前后衔接协同推进

本报10日讯(记者程瑶)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副局长魏哲就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税收支持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解读。

魏哲表示,目前相关税收支持政策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加大对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认真落实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优惠政策;二是推广实施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三是用好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执行好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方式;四是认真落实原有与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魏哲介绍,“反向开票”政策已经出台,今年4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规定自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也就是“反向开票”。

与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的其他原有税收优惠政策则主要包括,在支持设备更新方面: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等。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对购置的新能源车,减免车辆购置税;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对节能汽

车,减半征收车船税等。在支持回收循环利用方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即征即退增值税等。通过支持企业发展间接促进设备更新方面:对企业研发费用实行税前加计扣除;对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实行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据统计,上述原有税收优惠政策,我省2023年共计减免税额65.48亿元,2024年1季度共计减免税额21.48亿元,有力促进了企业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为保证以上税收支持政策的落地落地,省税务局采取了三方面有力措施,一是健全“四精四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闭环管理工作机制,采取“专班跟进、专项核算、专岗负责”等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快速有力,统计核算严谨细致、企业享受精准高效。二是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广泛宣传,依托税收大数据自动识别、精准匹配政策适用主体,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税收网格员“点对点”辅导等渠道精准推送政策。三是积极配合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等部门,认真研提税收支持政策,参与制定全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总方案以及各相关领域分方案。

“下一步,省税务局将抓好政策的前后衔接和协同推进,加强政策落实跟踪监测,同时对‘反向开票’纳税人相关资质、申请材料与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实施疑点精准排查、风险精准阻断,确保政策精准落实。为推动全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落地见效、更好服务龙江振兴发展贡献税务力量。”魏哲说。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打好政策组合拳 提供强力金融支撑

本报10日讯(记者程瑶)发布会上,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赵庆德表示,国务院召开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视频会议以来,该行积极响应、迅速行动,与省发改委、工信、财政等部门密切合作,从五方面发力打好政策组合拳,动员指导全省金融机构全力以赴为设备更新改造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一是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4月1日,人民银行总行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全国总规模5000亿元。其中,激励金融机构发放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贷款的额度为4000亿元;激励金融机构发放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贷款的额度为1000亿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的60%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针对此项政策工具,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已会同省发改委、工信厅等部门建立起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常态化对接

机制,根据重点领域“白名单”一企一策组织开展对接,力争使更多企业享受此政策。

二是碳减排支持工具。主要支持方向是绿色低碳和节能环保领域,激励金融机构为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人民银行按照碳减排贷款本金的60%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已要求我省符合使用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开辟绿色通道,力争更多央行资金落地龙江。

三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政策。这是设备更新改造领域最主要的贷款种类,也是人民银行信贷政策的发力重点之一。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前期已制定出台了《信贷支持制造业考核评价方案》《信贷支持制造业工作目标及考核评价标准》两项考核机制,把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等作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重点投放方向,强化对金融机构督导考核,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贷款投放力度,

力争全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达到25%以上。

四是消费金融优惠政策。国家层面,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将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原来的80%、85%,调整为金融机构可根据购车者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最高可做到零首付买车,最大限度支持购车消费。省级层面,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组织指导省内各金融机构,针对提升额度、降低利率、简化手续等方面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在全国率先拿出40条“真金白银”优惠政策措施,全力服务扩大消费。

五是长期性货币政策工具。当前,我省主要有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长期性货币政策工具,可用于支持涉农、民营小微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目前,三项工具还有约88亿元额度,人民银行

黑龙江省分行已明确要求符合条件金融机构专项用于支持设备更新改造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支持涉农领域老旧农机升级改造以及文旅医疗领域设备水平提升等。

赵庆德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将多措并举、全力以赴推动上述五方面金融政策落地见效。一是持续开展设备更新项目银企对接,采取务实有效措施,全力满足项目融资需求,争取更多央行政策工具资金落地龙江。二是大力宣传消费信贷产品,制定出台《黑龙江省消费信贷领域创新产品及优惠服务若干新政策》,并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广泛发布,帮助更多消费者知晓并使用。三是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对设备更新改造领域贷款的督促考核,确保实现25%以上的年度增长目标。四是分层、分级开展政策宣讲,省市两级联动,多渠道、多形式进行政策宣贯,确保各项支持政策和优惠产品落地落地。

简化流程加速补贴资金直达快享

本报10日讯(记者孙思琪)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我省财政部门在及时兑现补贴资金方面有哪些考量?又将如何加强资金监管?发布会上,省财政厅副厅长王宇就以上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王宇介绍,省财政厅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保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加速政策兑现,努力把涉及千家万户、千企万厂的补贴政策落实好。一是配合相关部门加速制定补贴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时限等内容。同时,在细则出台后及时做好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推动政策快落地、早兑现。二是在依法合规的情况下,配合相关部门研究简化兑付流程和流程,力争实现补贴资金的“直达快享”,充分激发企业和消费者投资、消费的积极性。三是从速从快下达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将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市县,并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建立完善快速核拨机制,让补贴资金“第一时间”兑付

到受益对象手中。

在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维护财政资金安全方面,王宇表示,省财政厅从三方面做好工作:一是严肃财经纪律。各级财政部门将依法履行财会监督职责,实行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坚决防止资金滞留、挤占、挪用,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将严肃处理。二是指导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兑现补贴资金。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是财政资金使用和监管的重要一环,财政部门将与行业主管部门紧密配合、环环相扣,配合相关部门完善防范资金风险方面的措施办法,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兑现的资格审核和流程监督,防止骗补、套补、虚报等现象发生,全力维护市场公平。三是建立补贴资金兑付月报告制度。财政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从实、从细、从严将政策细则出台情况和补贴资金兑付情况一并纳入月报告范畴,及时跟踪政策执行、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监测和绩效评价各项工作,切实让财政资金花得明白、用得安全、真正见效。

全面启动项目对接

本报10日讯(记者程瑶)发布会上,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赵庆德就《黑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中提到的,“优化金融支持”相关政策目前落实和推进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赵庆德介绍,我省“两新”工作实施方案正式印发以来,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第一时间组织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取得初步成效。

一是全面启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对接工作。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联合发改、工信等部门共收集有设备更新改造需求的企业(项目)2033户(个),逐户摸排确定有贷款需求的项目564个,需求额度合计532.4亿元。按照项目主体企业提出的意向合作银行进行匹配,确定对接责任银行,全面组织融资对接,截至4月28日,首批102个企业实现授信93.63亿元,已放款43.48亿元。同时,为推动更多项目享受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政策,组织全省银行机构对3月1日以来已授信未放款或拟开展合作的符合条件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整理,积极主动向企业介绍技术改造再贷款及财政贴息政策,进一步扩大金融支持设备更新工作成效。

全面激发消费潜力

二是在全国率先推出我省消费领域优惠信贷产品和服务40条。汽车消费方面,该行指导银行机构切实落实《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明确将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原来的80%、85%,调整为最高可零首付买车。同时,推动银行机构将原有汽车贷款产品进行优化升级:贷款额度平均提升30万-50万元;利率平均降幅在50个BP以上,最低可降至3%;贷款分期期限最长可至60期,分期费率最高降幅达17%。家电、家装消费方面,该行指导银行机构向存量家装装修、局部改造、电梯加装、适老化改造、智能家居家电升级等融资需求推出优惠信贷产品,部分贷款产品额度可提升至100万元;利率最低可至3.24%。

赵庆德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将全力组织银行机构围绕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跟进对接,全力满足融资需求,实现贷款应放尽放;对于无法获得贷款支持的项目,将联合行业主管部门一企一策分类解决,争取更多央行政策资金落地龙江。同时,进一步加大消费信贷优惠产品宣传力度,帮助更多消费者知晓并使用,加快把各项信贷优惠产品和服务落到实处,全面激发消费潜力。

40条“真金白银”优惠政策支持扩大消费

本报10日讯(记者程瑶)发布会上,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赵庆德就我省近期在家庭装修和家居家电升级等消费方面是否有优惠政策,回答了记者提问。

赵庆德表示,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指导全省银行机构在消费领域围绕提升额度、降低利率、简化手续等方面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拿出了40条“真金白银”优惠产品政策,全力支持扩大消费。接下来将重点提升优惠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满足汽车、家电、家装等不同领域消费者的个性化融资需求。

一是印发文件。制定《黑龙江省消费信贷领域创新产品及优惠服务若干新政策》,将40条优惠产品政策逐个标明银行机构、联系人以及热线电话,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向各领域消费门店、群体广泛推送,帮助更多消费者知政策、懂政策、用政策。同时通过央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大力宣传,推动形成金融支持扩大消费的良好氛围。

二是“码”上可查。将把40条优惠产品政策相关内容,涉及银行、咨询联系人、热线电话等信息制成二维码,便

利消费者扫码查询使用,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优惠产品。

“如果消费者想给家里的老房子进行翻新,就可以在咱们的40条优惠产品政策中进行选择,举例来说:如果资金需求量大,希望获得大额度的贷款支持。可以选择建设银行‘信用卡装修分期’政策,最高授信额度可达100万元。如果对成本比较敏感,希望获得较低利率水平贷款。可以选择广发银行‘E秒贷’产品,贷款利率最低可至3.26%。如果房屋性质为二手房,房屋权属证明尚未办理完成,可以选择中国银行‘中银家装·安居分期’政策,无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仅凭借‘二手房贷款审批通过系统截屏’与‘家庭装修用款计划’便可完成申请。如果想贷款升级家用电器,并希望短时间内完成提款。可以选择招商银行‘闪电贷’产品,最高授信额度30万元,而且利率由去年的5.7%大幅优惠至3.4%,特别适合于家电贷款消费。”赵庆德介绍,消费者确定产品后,就可以直接拨打热线电话,银行工作人员会帮助指定最近、最方便的网点提供贷款服务。

九个要点解释“反向开票”公告内容

开具发票,也就是“反向开票”。通过实行“反向开票”,主要是解决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收购报废产品时取得发票的便利性问题,促进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项新政策的相关内容,魏哲在发布会现场梳理了九大要点。

一是销售的“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例如,旧电脑、旧电视等消费品。

二是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既包括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也包括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

三是出售者应符合连续不超过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条件。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而是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市场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四是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既包括单位也包括个体工商户。同时要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方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五是《公告》明确资源回收企业适用不同计税方法可对应开具不同种类的发票。如资源回收企业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如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者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是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七是资源回收企业首次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就“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事项征得该出售者同意,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该出售者不同意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向其“反向开票”。

八是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

九是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广泛宣传解读确保支持政策精准送达

本报10日讯(记者程瑶)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副局长魏哲就普通企业和个人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税收支持政策的了解渠道,以及相关业务的办理方式答记者问。

“为了能够让广大纳税人第一时间知晓政策、享受政策,我们通过省税务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对相关政策进行了广泛宣传和解读,截至目前,已经归集整合了25篇政策解读,制作发布了18个政策解读,帮助企业和个人了解政策、享受政策。我们还依托税收大数据自动识别、精准匹配政策适用主体,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税收网格员‘点对点’辅导等渠道对相关政策进行了精准推送,并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推动财税金融政策按户‘打包’、一体送达。”魏哲说。

魏哲还介绍,根据政策受众主体不同,税务部门对法定代表人推送的消息内容侧重于让法定代表人知晓近期对企业出台的优惠政策,提振企业信心,可不推送操作路径;对财务负责人及办

税人员推送的消息内容同时包含“政策宣传”和“操作路径”,既让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员理解政策,又让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员明确如何申报操作,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接下来,税务部门还将把最新整理好的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工作落实进展情况、媒体宣传报道情况等26条信息通过文字、长图、视频等形式在省税务局网站“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题进行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广大纳税人也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或黑龙江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阅具体政策,或随时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进行涉税咨询。

对如何能享受到相关税收支持政策,魏哲则表示,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退税政策,需要纳税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另一种是减免政策,纳税人只需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就能享受,无需办理备案手续,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即可。